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20732431號

附件：主要計畫書、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107年12月18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11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23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如都市計畫書、圖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政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- 三、張貼處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）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